常熟市昆承小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单位：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　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一般说明 6
10. 其他说明 6
11. 联系方式 6
12. 本公告发布时间 7
13. 友情提示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6
1.13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控制价、合理定价 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投标备份文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2. 评审标准 25
2.1 评标入围 25
2.2 初步评审标准 26
2.3 详细评审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评标入围 26
3.3 初步评审 26
3.4 详细评审 2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 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熟市昆承小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9 年常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2019 年常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项目的批复、常发改[2019]18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常熟市昆承小学**（招标人）委托**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熟市昆承小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熟市昆承小学内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常熟市昆承小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包括屋面防水卷材的铲除及铺设，面积约 2620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2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防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

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④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预选承包商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changshu.gov.cn/changshuFront/）；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为准）为：2019 年 7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江苏 CA：0512-52822187。

9.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10. 其他说明

10.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99490.54 元，合理定价为 182537.93 元。

10.2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0.3 拟中标人须根据常熟市住建局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及投标人员核验，若拟中标人未能通过核验备案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用预选承包商名录的无需进行核验。）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昆承小学

地址：常熟市富兴路 8 号

联系人：黄美静

电话：0512-52839801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 10 号

联系人：吴沁音

电话：0512-52952566

12. 本公告发布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

13. 友情提示

13.1 请前来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单位将车辆停放至常熟市凯文路体育中心南门内停车场或香山北路东侧碧桂园停车场。

13.2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需在诚信库中录入开标现场人员。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工程建设交易主体从业人员信息录入的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常熟市昆承小学 地址：常熟市富兴路 8 号 联系人：黄美静 电话：0512-52839801
1.1.3	建设单位	常熟市教育局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 10 号 联系人：吴沁音 电话：0512-52952566
1.1.5	标段名称	常熟市昆承小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1.1.6	建设地点	常熟市昆承小学内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招标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3.5	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	不创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合理定价	**招标控制价为 199490.54 元，合理定价为 182537.93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3.1.1.1 投标文件封面，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3.1.1.2 法定代表人申明，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3.1.1.3 资格审查申请书，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①申请人对以下两方面内容的承诺书： A. 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 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②申请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的声明； ③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5）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彩色）（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彩色）（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⑨企业和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3.1.1.4** 商务标，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或《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其他材料：主要工艺技术响应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3.1.1.5**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39 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①《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大市范围内均可) ②《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 ③《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 ④《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 以上四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1）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名：浦发银行其他活期保证金存款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生成），企业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彩色）；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出具常熟市《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年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指定的银行帐户（账户名：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89090154900000959）；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投标人须携带相关资料至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63号窗口开具已收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招标文件要求， 可单独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单项保证金，也可在年度保证金基础上补交差额部分的单项保证金； (3)使用《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的，投标人须携带相关资料至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63号窗口开具已收证明。 （4）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退还。 **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 “常公交易〔2018〕6 号、常政办发〔2018〕102 号”文件规定执行。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2-52822932**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投标：进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投标人入口”登录“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工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并携带有效身份证备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需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项目负责人的个人CA认证USB-Key数字证书参加开标活动。 **（3）各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从诚信库中录入“开标现场人员”中。**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书面投标文件(如有)的密封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效性。 （4）核验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后，随机抽取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 （5）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用随机抽取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 CA 密钥进行解密。 （6）电子唱标，批量导入随机抽取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7）各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宣布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开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票或汇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文件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2、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具体文件参照苏建招函（2018）17 号文执行。 3、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4、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本表 7.3.1 要求的金额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5、拟中标人须根据常熟市住建局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及投标人员核验，若拟中标人未能通过核验备案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用预选承包商名录的无需进行核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1 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1.10.3 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按规定进有形市场办理有关分包手续。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分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10.4 总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1.10.5 总包单位如需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作出说明，并有相应的协调、管理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在投标承诺书中说明分包情况并承诺负担总包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合理定价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合理定价

2.4.1 本招标工程合理定价的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按照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提供给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并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常工价（2018）1 号、常建招（2018）3 号文**件规定的下浮比率，合理地编制招标工程的合理定价。

2.4.2 合理定价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疑问，并形成澄清答疑。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合理定价进行修改的，将在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合理定价文件中的总价和综合单价（包括合理定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承诺书。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7.1.2 当 3 家≤投标人数量≤20 家时，全部入围，评标委员会对在解密投标文件前随机抽取产生的实际数量的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按顺序进行评审，依次剔除无效投标，直至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商务条款的投标人中按上述抽取的顺序依次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7.1.3 当投标人数量>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顺序依次对在解密投标文件前随机抽取产生的 15 名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次剔除无效投标，直至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商务条款的投标人中按上述抽取的顺序依次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内容包括：

①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⑤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⑦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⑧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⑨季节性气候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措施；

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说明。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和数量</td><td colspan="2">1、当投标人数量＜3 家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2、当 3 家≤投标人数量≤20 家时，则全部入围，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再按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3、当投标人＞20 家时，在解密投标文件前，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产生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 15 家，再按顺序依次进行评审。</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2.2.1</td><td rowspan="5">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投标文件封面</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tr>
<tr><td>法定代表人申明</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tr>
<tr><td rowspan="11">2.2.2</td><td rowspan="11">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申请人简介</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tr>
<tr><td>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tr>
<tr><td>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tr>
<tr><td>资格审查附件</td><td>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要求</td></tr>
</table>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主要工艺技术响应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商务标评审		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内容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备注	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1.2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变。

2.1.3 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该序号按网上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先后排列，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各抽取程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商务标内容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5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款、2.2.2款、2.2.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3.4 详细评审

3.4.1 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内容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合格后的抽签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二、专用条款

1.工期奖罚办法

1.1 工期奖励采用以下第 1 种方法。

（1）实际施工工期无需提前招标工期，提前不给奖励。

（2）实际施工工期提前招标工期的，按提前的日历天数处以/的奖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2 工期罚款：

实际施工工期由于中标人原因逾期招标工期的，按逾期的日历天数处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的罚款。

2.质量奖罚办法

2.1 质量奖励采用：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

2.2 质量罚款：

（1）实际竣工质量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罚款。

（2）实际竣工质量经一次验收为不合格，按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罚款。

3.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式

3.1 本工程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式为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

4.工程款的支付

4.1 工程付款：6：2：2（具体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2 工程预付款：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

4.3 工程进度款：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

5.保修

5.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

5.2 保修期：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

5.3 保修责任：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之内修复。

5.4 保修金：工程造价的 3%。

5.5 其他：/。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清单计取。

7.综合单价的调整

7.1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由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7.2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除上述 7.1 款规定以外的费用损失，承包人可提出索赔要求，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后，给予补偿。

8.其他专用条款

8.1 其他详见具体的施工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目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资格审查附件

三、商务标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其他材料

四、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 人 _____（法 定 代 表 人），身 份 证 号 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
（公章）</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法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传　　真</td><td colspan="2"></td><td>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td><td colspan="3">共　　人</td></tr>
<tr><td rowspan="3">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副经理</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
业
概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承诺书

1、申请人对以下两方面内容的承诺书：

A．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申请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的声明；

声明

（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工程的资格审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类证明及业绩材料。本企业声明，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无弄虚作假，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证明材料中有虚假行为,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 建 工 程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5、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

7、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8、近一年内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9、企业和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三、商务标

投 标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招标人提供的合理定价文件中的总价和综合单价（包括合理定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我方投标的商务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创建 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竣工结算时按照招标人编制的合理定价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七）专业工程分包： 。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或《**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加在本页，若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还另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材料：主要工艺技术响应书格式

主要工艺技术响应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该工程如由我公司中标承包，我公司对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愿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业主使用要求，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如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一切责任与义务。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理定价文件

详见附件中电子档

四、投标备份文件（如有）